◆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20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創刊　第 15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呂文忠　◆總編輯：葉自強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電話：02-2633-6650　◆電話：02-2302-3939

- 本署辦理 106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
- 署長赴行政院第 3586 次會議報告「行政執行績效與策進作為」
- 本署更換新署徽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淺論區塊鏈技術應用於行政執行公文書之可能性
- 虛擬帳號於行政執行案件繳款之應用
- 推動行動支付 4 Pay 多元繳款服務及各項便民措施簡介
- 人權大步走一義氣的代價
- 為馬兒找一個家—「對生命的關懷」

本署辦理 106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

本署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假新北市三峽區大板根國際觀光飯店會議室舉辦 106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除本署各組室主管及 13 位分署長外，法務部邱部長、陳政務次長、蔡政務次長、林主任秘書及多位司處長、參事亦蒞臨指導。

呂署長致歡迎詞時強調，未來一、二年本署將會面臨艱困的挑戰，案件量大增，然而人力卻一直減少。感謝部裡長官、各司處的協助與支持，讓本署業務能夠很順利的推動。面對未來的挑戰，本署也持續精進執行程序，增進執行效率，然而最終還是要借助經費與人力的支援，才能夠使問題真正獲得解決。署長表示，去年 12 月 20 日參加 5 千億大突破分享會時，羅政務委員已承諾要協助爭取，會後也要求提供許多數據，向行政院賴院長反映本署的困境，本人與業務主管隨後也向羅政務委員當面報告相關的困難，期望部裡長官也能夠在人力及經費上，持續大力支持。

署長指出，過去的一年，業務推動上我們做了很多突破與轉型，例如「123 聯合拍賣日」每個月都有亮麗的績效；專案執行部分，如人頭公司、紅黃牌機車、ETC 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到近期汽車燃料使用費等，除了促使義務人繳款之外，更希望藉此機會達到法治宣導目的。透過媒體的報導，不管對於執行機關的形象提升，或是對各項欠稅、欠費的徵起，也都發揮很大的作用。署長再次感謝各分署長過去對於這些專案執行的全力配合與支持。也期望在農曆年前，各執行同仁要有同理心，在執行上不要引起民眾太多的反感。

法律事務司鍾司長瑞蘭致贈與會同仁「行政執行法裁判要旨彙編」，希望與會長官與同仁了解目前法院於行政執行業務上的一些見解，期望對執行業務能有所助益，並致詞表示若本署及各分署有任何需要法律事務司協助的地方，我們都將盡力提供協助。

陳政務次長致詞時表示，執行成果用淺顯的比喻，民眾一聽就知道，能直接感受到政府施政的成果，是相當好的一種說明，誠如呂署長在 5 千億大突破成果分享會時，對於 5 千億這筆金額所做的比喻。未來小額案件增加，如何去因應，相信都是執行署要面對、思考的。拘提管收，這種執行措施不能常用，而且要經過法官的令狀，有一定的難度。績效獎金的計算方式，大家也應重新思考是否有需要調整。陳政務次長特別強調要把握各種機會，加強宣傳，並舉例，不久前電影「血觀音」要借某地檢署門牌拍攝取鏡，但該地檢署卻要實質審查影片內容而遭拒絕。這種免費宣傳的機會，何樂而不為？陳次長期勉大家：公平果實之創造在各執行同仁的一念之間，希望大家都能秉公執行，兼顧公義與關懷。

本次座談會 13 位分署長均針對執行業務提出專題心得報告，並由 6 位分署長進行口頭報告，分別為：臺北分署侯分署長「論滯欠大戶之成因及執行對策」、新北分署毛分署長「解決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數居高不下之對策分析」、士林分署莊分署長「論動產網路應買之可行性」、嘉義分署謝分署長「從心喚起民眾自行繳納，創造執行最大效益」、臺南分署林分署長「透過機關合作共創執行佳績」及高雄分署黃分署長之「公務行銷與行政執行」等，並由法務部相關司處作回應說明，及意見交流，與會者均受益良多。

邱部長雖因公務繁忙無法全程參與，但仍在終場前抵達會場勗勉同仁，除讚揚本署同仁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建議善用廣告與行銷，讓國人了解行政執行機關的工作。去年 12 月行政執行署累積執行績效突破 5,000 億元，是個高峰，能否再創高峰，就是一種挑戰。如何與 2,000 多個移送機關維持好聯繫，是件不容易的事，也希望大家持續努力，法務部願意協助大家解決任何問題，共同創造美好未來。而部長也提到近日立法院預算問題，認為本署表現優異，實在不應在預算上以統刪的方式處理，未來將持續與立法院及主計總處溝通，給予本署較多的預算空間，以推動執行業務。

業務座談會於輕鬆愉快的氛圍中，成功圓滿的結束。期待新的一年，大家繼續努力，讓行政執行業務更上一層樓。

署長赴行政院第 3586 次會議報告「行政執行績效與策進作為」

署長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在行政院第 3586 次會議以「行政執行績效與策進作為」為題進行報告，行政院長賴清德聽取報告後表示，肯定本署秉持「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之精神，進行各項徵起工作，於貫徹國家公權力時，也注意對弱勢義務人經濟困境之協助，除採取寬緩措施外，更透過各種方式，包括轉介社福機構、就業服務中心，通報地方政府提供救助，都是政府機關在執行公權力時值得仿效的工作態度，日後仍請本署持續注意執行方法之適當性。

近年來行政執行的案件在類型及數量上產生巨大的變化，特別是小額的罰鍰、欠費案件幾乎以每年百萬件的速度激增，面對此項挑戰，署長在報告中說明本署近一年多來推動的變革與創新之因應作為，例如「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一年內為國庫額外徵起 10 億 2,729 萬元；推動「各分署代收款專戶發（還）案款引進金融 EDI 電子轉帳作業」，讓各分署對於拍賣價金等代移送機關收受之案款，透過網路作業，迅速將款項解款予移送機關；規劃導入收取命令以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機制（ACH，Automatic Clearing House），金融機構收到收取命令後，即可透過電子資料處理，將款項批次轉帳給移送機關；「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自 107 年 2 月起陸續於各分署上線，可強化系統效能與流程優化，並加強資訊安全與稽核管理。

有關行政執行機關受理之小額案件大幅遞增，造成各分署現有人力、物力難以負荷之情況，賴院長除請本署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調整作法外，相關機關亦應評估從法律制度檢討，從源頭減量，以符行政效益。

面對人力短缺的待突破事項，署長則在報告最後強調本署執行績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跨越 5,000 億元，超越法務部 17 年總預算 4,536 億元，績效卓著，且落實行政執行具有提高人民遵法意識的潛在效益，我們是值得政府挹注人力、經費的機關，請給予支持協助。賴院長針對執行機關面臨的問題，請羅政務委員秉成持續瞭解並協調解決。

本署更換新署徽

本署前於 98 年 12 月間陳報法務部「署徽」事宜，於 99 年 1 月間經法務部同意備查。惟前所准備查之「署徽」式樣，乃本署同仁自行繪製，因人員異動，未保存原始圖檔，所留存者解析度不足，且因構圖複雜重製不易，以致歷來無法廣泛運用。

為宣導行政執行業務，本署另於 100 年間辦理行政執行「圖誌」徵選活動，獲選之作品（如附件）構圖簡明清晰、象徵機關意涵明確，且本署擁有原始圖檔與授權，除應用於平面外，亦可設計為動畫，多年來已廣為本署及所屬各分署靈活運用。107 年 1 月間本署報請法務部變更署徽式樣，以前述獲選圖誌為「新署徽」，取代 98 年間所陳報之式樣，法務部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同意准予備查。已在各分署間流用多年之「圖誌」，正式成為本署「新署徽」。

本署已於 107 年 2 月初發函將新署徽圖樣與說明通知各分署，並將其置於本署內部網站供下載使用。以下就新署徽之圖樣說明臚列於右：

圖樣說明	
天秤	行政執行署為廣義司法體系之一環，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以天秤為中心圖像，象徵公正與專業之核心價值。
外圓內方	象徵錢幣之意象，代表行政執行署之業務特性，為強制徵起公法上各種金錢給付。
13 個圓點	象徵行政執行署由 13 個分署所構成。
雙色環繞	象徵源源不絕之動力，不停運轉，持續進步。
藍色	象徵沉穩、準確、廉潔等意義，意涵行政執行機關之形象。
金色	象徵輝煌、卓越、財富等意義，意涵行政執行機關廣進財源、豐裕國庫之特殊性。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邱部長主持高雄分署新建辦公廳舍上樑典禮

高雄分署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如火如荼地進行中，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宗保率各級長官於 107 年 1 月 9 日至分署實施「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辦公空間不足乙案」現地勘查後，多爭取到 1,216 平方公尺空間因應之。

邱部長於 3 月 12 日親臨工地視察、勗勉並主持上樑典禮。部長致詞時讚揚執行署貫徹行政執行工作，為國家徵起財源，同時也落實執行之核心價值，充分展現「公義」與「關懷」的理念。

105 年 6 月開工的廳舍興建工程經過分署以及施工單位的努力，進度已超前 6%，整體結構體為地下 2 樓及地上 8 樓，上樑完成後即進行地上第 8 樓結構體的混凝土澆置作業，預計 107 年 12 月竣工，108 年 4 月完成驗收後，由該分署自辦室內裝修作業，108 年 8 月進駐啟用，將可為當地帶來新氣象。

新北分署獲「法務部 106 年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考評」甲等佳績

新北分署檔案管理作業卓越，榮獲法務部 106 年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考評『甲等成績』，邱部長並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下午擴大部務會報中親自頒發獎狀 1 幀，由毛分署長有增出席受獎。對於法務部的肯定，新北分署將持續落實檔案管理業務考評委員嘉許之項目，以及改善指正之缺失，期盼日後更進竿頭，取得佳績。

呂署長訪視臺南、新北、臺中、屏東、宜蘭、桃園及彰化分署

呂署長為了勗勉各分署同仁的辛勞，繼 106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訪視花蓮及高雄分署後，接續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7 日、107 年 1 月 29 日、2 月 5 日、2 月 27 日、3 月 8 日，至臺南、新北、臺中、屏東、宜蘭、桃園以及彰化等分署視察，並獲得分署同仁的熱烈歡迎。

署長在上開分署與同仁實施業務座談，除聽取分署長就機關特色、執行績效、創新作為及執行實務上所面臨困難等進行之簡報外，並傾聽同仁在辦理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困難及建議事項。署長對於各分署 106 年度執行績效及專案執行成果表示肯定與嘉許，期勉分署同仁於新的一年也要再接再厲，並表示各分署在業務推行上應善用社群媒體資源，「讓民眾有感」，以提昇執行署形象及存在的價值。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3 期與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0 期及觀護人訓練班第 39 期於 107 年 3 月 6 日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大禮堂舉行聯合始業典禮。

蔡政務次長碧仲（中）、王檢察長添盛（右七）、蔡院長碧玉（左七）、羅司長榮乾（右六）、林司長邦樑（左六）、楊處長翠華（左五）、呂署長文忠（右五）等蒞臨觀禮。

臺南分署榮獲法務部 106 年度政府服務獎，並獲推薦參加行政院第一屆「政府服務獎」評獎。

啟動本署 13 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再造系統」推廣上線

107 年 2 月 27 日假桃園分署會議室舉辦「行政執行案件管理再造系統推廣上線啟動會議」，由本署呂署長及法務部資訊處鄭處長輝彬共同主持，新案管系統由桃園分署正式啟動，逐一推及其它 12 個分署，執行業務資訊運作效能將進入另一個新里程。

回顧 102 年 2 月開始啟動案管系統再造以來，歷程由法務部與本署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規劃，交由工作小組推動執行，參酌 13 個分署業務小組提供業務面的意見，歷經 6 次專案小組會議、16 次工作小組會議（含 1 次系統展示會議），終於開花結果！期待新案管系統隨著環境需求的變動而日益強大，作為推升執行績效的隱形翅膀。

執行署同步大執法——一日內追回欠繳燃料費 2 千 5 百餘萬元

近年來本署所屬各分署受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機關移送欠繳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案件量爆增，106 年度移送達 126 萬 3,054 件。為實現公平正義及貫徹公權力，於本 (107) 年 1 月 16 日全國 13 分署同步執行「強力執行滯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案件專案」，針對各分署受理滯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未結案件，並以全國滯欠金額排名前 50 名之義務人，加強重點執行。

經各分署專案同步執行，徵起金額 2,558 萬 1,322 元，查封義務人汽車 93 輛、機車 2 輛，另有查封不動產 246 筆及挖土機、電腦設備、木雕等動產，成果豐碩。其中全國滯欠金額排名第 1 名之水泥製品批發公司及關係企業，總欠合計高達 128 萬 4,022 元，經臺北分署調查資金流向並命該公司負責人到場說明，負責人自知事態嚴重，隨即至分署辦理分期（分 3 期），第 1 期繳納 65 萬元支票，第 2 期繳納 33 萬元現金，將於最後 1 期繳清欠費。

本次專案執行，各分署執行同仁均齊心盡力，同時利用官網、臉書粉絲團等社群網站，宣導民眾守法繳納觀念，成效卓然；各分署仍將持續強化執行滯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案件，以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

羅副署長與公路總局黃副局長主持「簡化監理案件移送及分案流程」說明及觀摩會議

為強化行政效能並簡化執行業務，本署、高雄分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高雄區監理所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假高雄區監理所就「簡化監理案件移送及分案流程」辦理說明及觀摩會議。會議由羅副署長建勛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運貴共同主持，雙方均肯定高雄分署及移送機關同仁於試辦期間付出的努力及貢獻，羅副署長建勛也勉勵、期許同仁能善用網路科技、精簡流程、強化夥伴關係等精進作為，使汽燃費移送案件能夠有效減輕各分署之案件負擔，並與監理機關共同合作、達成雙贏的夥伴關係！

淺論區塊鏈技術應用於行政執行公文書之可能性

士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壹、前言

近幾年時有所聞行政執行之公文書[1]被民眾質疑真偽，亦曾有犯罪行為人持偽造公文書犯罪[2]，實務上並常見義務人到場陳稱無法辨別公文書真假，此除使行政執行效能下降外，亦將影響社會大眾對於行政執行機關與政府之公信力感受，徒費執行人員與其他機關協助辨識公文之時間。事實上，公文辨識問題並非僅行政執行機關曾發生爭議，如監理機關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費通知書[3]，或是全民健康保險費欠費繳款單[4]，均有此一問題存在。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公文，則最受犯罪者之「青睞」，偽造公文詐欺之事件層出不窮[5]。如何有效防杜此問題產生，勢必成為所有政府部門之研究課題。

自比特幣發行以來，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即進入眾人之眼簾，隨著比特幣價值水漲船高[6]，關於區塊鏈技術可應用領域之討論，亦如雨後春筍般於各領域興盛，許多大型國際企業或是金融機構，紛紛投入區塊鏈技術之研發。在我國，於去（2017）年 8 月 18 日，台灣金融研訓院、永豐金控和國立成功大學共同推出我國第一個「證書區塊鏈」系統，目的即在利用區塊鏈技術「去中心化」、「極難篡改」、「透明化」的特性，來發行公信力高的數位證書，國立成功大學並表示，未來除了發放紙本的畢業證書外，也會透過區塊鏈技術發放電子版的畢業證書[7]。先前工研院亦與度度客群眾募資平台合作[8]，在公益募款上導入區塊鏈技術之應用，使得每一筆捐款從何而來，用於何處均一目了然，相信可提升民眾捐款信心[9]。而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亦與數金科技公司推出我國第一個醫療區塊鏈計畫[10]。

在國際間則更為興盛，世界經濟論壇之創辦人施瓦布（Klaus Schwab）曾表示區塊鏈將帶動第四次工業革命，而俄羅斯聯邦儲蓄銀行副主席夏洛夫（Andrey Sharov）則預言，區塊鏈技術會讓銀行在 10 年內消失[11]。在去（2017）年，聯合國世界糧食計畫署（WFP）已成功透過以太坊（Ethereum）區塊鏈技術，將食物券以虛擬貨幣形式發放給一萬名敘利亞難民[12]。美國已有州政府開始計畫未來以區塊鏈技術來保存所有新生兒之身分驗證資料[13]。在歐洲，芬蘭移民局亦與民間企業合作，用區塊鏈技術來解決難民之身分認證、購物、付帳，甚至是薪資支付[14]。

區塊鏈技術究竟是甚麼？有何特性？為何此技術會於國際間引起廣泛討論與研究，甚至可應用於銀行端與身分驗證？此技術是否可運用於行政執行之公文書？以下，筆者擬就區塊鏈技術加以簡要整理介紹，之後論述區塊鏈技術運用於行政執行公文書之可能性及可能之影響，藉以拋磚引玉，冀能有學者先進共同研議此技術運用於公文書可能性與方式。

貳、區塊鏈技術簡介

一、概念與緣起

區塊鏈技術最早係由係由一名自稱為「中本聰」（Satoshi Nakamoto）之發明人[15]，在 2008 年間發表之論文「Bitcoin : A Peer-to-Peer Electronic Cash System」中所提出[16]。該技術係指透過去中心化之網路系統，以密碼學、數學原理、時序資料與共識決機制作為基礎，製作出複雜的總帳設置，藉由私鑰、公鑰與位址三者，在使用者與驗算者間，公開表彰區塊鏈紀錄對象之變化情形，使用者與驗算者均須接受該變化[17]。以前揭中本聰提出之比特幣為例，可能涉及之使用成員大抵上可分為三類，即以確認區塊鏈紀錄是否正確之「驗證者」（俗稱為「礦工」）[18]、加速交易進行之「訊息傳播者」（此部分絕大多數為交易所及錢包軟體提供者），以及單純之使用者，在比特幣交易發生時，系統會自動將透過區塊鏈進行的交易資料分送到每一位使用者手中，而且，每一位使用者都只能針對自己持有之比特幣進行修改（因私鑰僅持有在使用者手中），藉由上述周密複雜的跨領域整合技術，來使完全無信任基礎之使用者們能完成交易，並使得所有礦工、訊息傳播者與使用者均接受該交易結果[19, 20]。而區塊大小則端視各應用程式而定，如比特幣是每 10 分鐘產生 1mb 大小之交易數據區塊[21]。

而關於密碼學、數學原理、時序資料與共識決機制等，以比特幣為例，前二者係透過雜湊函數（Hash Function）之方式將交易資訊「加密」[22]，製作出公鑰、私鑰與位址，讓使用者得以如上所述之驗證交易資訊；時序資料則是指區塊鏈之時間戳記伺服器（Timestamp Server），藉由區塊形成時將時間戳記加入驗證資訊中，而之後的每一個時間戳記也會對之前的時間進行驗證，藉此形成如同鏈條般之依序驗證；共識決機制則是用以解決假資訊、惡意資訊問題，比特幣所採之 POW（Proof of work，一般譯作算力證明或工作量證明）共識決機制[23]，係最快計算完驗證內容之驗證者，將驗證內容提供與其他驗證者確認驗證結果是否有誤，如其他驗證者同意其屬最快驗證完成且驗證結果無誤時，就以此區塊作為最新區塊而成為區塊鏈之一部，並以其內容資訊驗證下一區塊。關於區塊鏈運作之簡要流程可參考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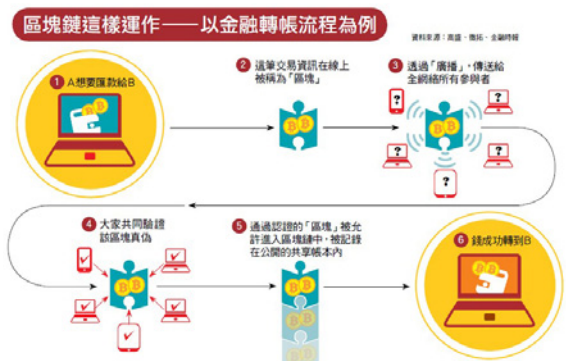

圖（一）- 區塊鏈運作流程[24]

另依區塊鏈使用及公開之範圍，理論上可分為公開區塊鏈（Public Blockchain）與私有區塊鏈（Private Blockchain），或稱為「認許制區塊鏈」（Permissioned Blockchain），前者適例則是如目前常見流通之雙向貨幣架構流虛擬貨幣 - 比特幣、以太幣等，其區塊鏈係至於開放式網際網路上供不特定人均可加入使用，優點在於可長久在完全分散之情形下持續提供服務及確保安全性（只要該區塊鏈的驗證又因仍然存在），缺點則在於使用者眾多，如需增加新功能，則需半數以上驗證者同意，往往曠日廢時[25]；後者則是限制特定人或一定範圍使用，非公開任何人均可使用，相較於公開區塊鏈，其驗證者有限，甚至可設置管理者，故其更新較為快速，甚至可以在全體驗證者、管理者同意之情形下，修改區塊鏈之內容，惟缺點亦相當明確，

---

[1] 於此「行政執行之公文書」主要指稱由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所製作之行政處分，惟因區塊鏈技術應用層面甚廣（詳下述），如能應用於行政執行程序上，則就行政契約、行政指導等行政行為亦有公文書製作，亦可適用區塊鏈技術，故使用「公文書」一詞而非「行政處分」，惟因主要係行政處分，故以下之討論內容係以行政處分為主，合先述明。

[2] 如壹週刊，假公文罰單詐騙　桃園多位民眾受害，https://goo.gl/V9WzKD；三立新聞網，真假繳費單比一比！詐騙集團貼心：有條碼就可以到超商繳款，https://goo.gl/Bt6ZN3；自由時報，蓋離譜 傳真假公文 騙得高中老師30萬，https://goo.gl/FMm8Wp；TVBS，是真的！執行署催繳通知2萬內可超商代收，https://goo.gl/DQNvgk；聯合新聞網，網傳三段式條碼繳費單有詐 士林分署澄清，https://goo.gl/2wmUXZ。最後造訪日期均為2018.01.31。

[3] 蘋果日報，不是詐騙別逃避　汽燃費單是真的！，https://goo.gl/qmr6cW；自由時報，汽燃費逾期繳納接罰鍰通知單不是詐騙啦！，https://goo.gl/gTqqMZ。最後造訪日期均為2018.01.31。

[4]【蘋果查真假】網傳健保繳費單是詐騙　是真的嗎？，https://goo.gl/JUzFj6，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5] 自由時報，〈南部〉詐財囂張…偽造法院公文，https://goo.gl/oz4zFE；自由時報，詐騙集團好懶 假公文案號都一樣，https://goo.gl/f57uv5；大紀元，桃園查獲持偽造公文詐騙百萬得逞案，https://goo.gl/vKMCYD。最後造訪日期均為2018.01.31。

[6] 2017年比特幣價格波動幅度相當大，其與美元之兌換價格約在不斷揚浮飆升，最高兌換價格曾超過19,000美元，當時總市值逾9兆新台幣！相當驚人。另關於比特幣之簡介，可參閱拙著，淺論比特幣（BitCoin）之行政執行問題（一），法務通訊，第2772期，2015年10月30日，第5版。

[7] 數位時代，區塊鏈履歷來了！從學校成績到專業證照皆紀錄，加快企業辨識人才真偽，https://goo.gl/3RSeH8；聯合新聞網，區塊鏈技術 1秒辨識證書真偽，https://goo.gl/QY4uu4。最後造訪日期均為2018.01.31。

[8] 關於「群眾募資」之介紹與行政執行相關問題，筆者將另外為文討論，於此不特別說明。

[9] 工研院，公益群眾募資　建立透明化公益履歷，https://goo.gl/gGoAH1，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另關於該平台區塊鏈運作可見影片，https://youtu.be/ZhlCO2nUbbY，最後瀏覽日期，2018.01.31。

[10] 中時電子報，北醫健康醫療區塊鏈 上路，https://goo.gl/nhtsf7，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11] 商周.COM，什麼是「區塊鏈」？，https://goo.gl/GVTT9b，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12] 經濟日報，聯合國應用區塊鏈技術 發放食物券給難民，https://goo.gl/nWdzfB，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13] 一出生就是「數位」公民，美國伊利諾斯州發展區塊鏈數位身分，從出生證明著手，https://goo.gl/ujTZJb，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14] 芬蘭：區塊鏈將開啟難民的金融生活，https://goo.gl/ohrBrR，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15] 關於「中本聰」該人之爭議問題說明，可參閱拙作，新興金融商業產品之執行 - 以虛擬貨幣（Virtual Currency）為核心，收錄於法務部105年法務研究選輯，2017年9月初版，第487頁註95。

[16] 原文載點，https://bitcoin.org/bitcoin.pdf，中文翻譯可參閱，https://goo.gl/aXULc9、https://goo.gl/gfppBM。最後造訪日期均為2018.01.31。

[17] 相關涉及的技術簡要說明，可參閱，iThome，區塊鏈運作原理大剖析：5大關鍵技術，https://goo.gl/jTCuQi。最後造訪日期均為2018.01.31

[18] 另因比特幣驗算機制設計，有戲稱礦池擁有者為「礦主」，而其他提供礦池計算力之小用戶才稱為「礦工」。

[19] 關於比特幣之說明，請參閱，Paul Vigna & Michael J. Casey 著，林奕伶譯，前揭書，第157頁以下；bitcank股份有限公司、《區塊鏈的衝擊》編輯委員會著，張萍譯，區塊鏈的衝擊，2017年8月初版，第10、72-76、107、108頁；拙作，新興金融商業產品之執行 - 以虛擬貨幣（Virtual Currency）為核心，收錄於法務部105年法務研究選輯，2017年9月初版，第486-491頁；IBM，區塊鏈（Blockchain）引領未來市場的關鍵技術，https://goo.gl/ZnCGgI，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20] 有以故事方式解釋分散式總帳系統，其謂在部落中，為避免紀錄者刻意偏袒特定成員，故廢除紀錄登記人改由各個部落成員自行維護自己交易帳本，每當交易發生，付款人就必須向所有部落成員宣布完成一筆交易轉讓，而每個人都須更新自己的帳本，登記此筆交易紀錄，如多數人認同此筆交易合法，所有部落成員均需認同此交易。關於故事部分，整理自，Paul Vigna & Michael J. Casey 著，林奕伶譯，虛擬貨幣革命，2017年7月二版，第159頁。

[21] 此即前幾年比特幣社區爭執不休之問題，因區塊大小固定為1mb，能驗證之交易數量有限，導致嚴重驗證速度遲延問題，去（2017）年硬分叉出多種虛擬貨幣，不少是因為增加驗證區塊大小，如比特幣黃金（Bitcoin Gold）即是適例，區塊大小由1mb變為8mb，期能提升交易驗證速度。

[22] 又被稱為「哈希函數」、「雜湊演算法」、「數位指紋」，其可將任何長度的原始資料轉換成一個長度較短的雜湊值，亦難以雜湊值反向推論原資料為何，藉此達成類似加密之效果。

[23] 實際上除比特幣所使用的POW共識決機制外，其他常見的共識決機制尚有POS（Proof of Stake，一般譯作權益證明）、DPOS（Delegated proof of Stake，一般譯作權益授權證明）、PBFT（Practical-byzantine-fault-tolerance，一般譯作實用拜占庭容錯算法）等不同機制，各有其優缺點。目前尚有其他機制研究中。POS大抵上如公司治理之股權制，即持有權利(如為虛擬貨幣則是貨幣數)越高者，其越容易取得區塊寫入權；DPOS則是先由持有持有權利較高者先選出驗證者，再由選出之驗證者進行寫入權之競爭；PBFT則是藉由數學證明模型來驗證與計算容錯能力。請參閱，bitcank股份有限公司、《區塊鏈的衝擊》編輯委員會著，張萍譯，區塊鏈的衝擊，2017年8月初版，第131頁以下；高靖鈞、丁川偉、陳耀鑫、馬金溝、陳澤世，工研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區塊鏈簡介與技術探討，https://goo.gl/B2pZMw，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24] 引自，廖君雅，一次搞懂什麼是區塊鏈 第四次工業革命最大的驅動力，財訊，第507期，https://goo.gl/jnz8gY，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25] 此最佳之適例當屬比特幣爭吵數年的擴容問題，最後在今（2017）年8月3日，由全球最大的礦池率領，而硬分叉出比特幣現金（Bitcoin Cash），後於同年再硬分叉出比特幣黃金、比特幣鑽石（Bitcoin Diamond）、超級比特幣（Super Bitcoin）、閃電比特幣（Lightning Bitcoin）等等，但使用者、價格均不如比特幣。另關於容量概念，可參閱前註21之說明。

（文轉第 4 版）

（文接第 3 版）

即安全性及資料正確性較差，相較於公開區塊鏈，因驗證者人數較少，故駭客入侵所需修改控制之範圍較小，區塊鏈遭竄改之風險即提高不少[26]。

二、特色與要素

區塊鏈技術如依「運用層面」分階段，一般認為可分為三階段[27]：即區塊鏈 1.0，此指運用於如比特幣此類以支付為目的之虛擬貨幣系統即屬之；區塊鏈 2.0 則是指稱運用區塊鏈技術於虛擬貨幣系統以外之金融經濟領域，如證券交易、智慧自動履行契約（Smart Contracts），或是前文敘及之以太坊區塊鏈技術等，均是區塊鏈 2.0 之適例；區塊鏈 3.0 則是更進一步推廣應用至其他社會領域（可參閱下圖（二）），如醫療、身分認證、物流、食品履歷、公證等，此如本文前述之成大數位畢業證書，或是芬蘭移民局的難民解決方式等是。

整理上開目前對區塊鏈技術之理解，大抵上可認為其具備有五大要素[28]：一、雜湊演算：即前述密碼學、數學原理，藉由雜湊函數提升交易資訊安全與偽造交易之難度。二、帳簿共享：因區塊鏈技術係採分散式總帳系統，可跨網際網路共享且變更上極為困難，蓋因採共識決機制之緣故，除非有使用者掌控半數以上之驗證節點，始有可能藉強大驗算力同時修改；並因資訊透明、可追溯交易歷史紀錄，故想像上亦難有偽造之情事發生。三、智慧合約：使用者可預設條件，將之儲存於區塊鏈中，電腦程式會自動進行驗證，如認為預設條件已實現，則該程式可自動依約履行，避免事後毀約之情形發生。四、隱私保護：雖區塊鏈會記錄資訊並且資訊透明，以確保所有使用者掌握所有資訊，確認使用安全，惟此僅有區塊鏈之內容資訊公開，使用者實際上並不需要將個人資料與區塊鏈之資訊一同公開，除非此部分即屬區塊鏈資訊內容（如前述成大畢業證書等）。五、共識決定：所有使用者均係同意在公開網際網路或一定範圍內進驗證過的交易，藉由各種共識決機制達成一致協議。

三、目前可能存在之問題

事實上，截至目前出現之比特幣或是以太幣等較為知名虛擬貨幣所發生之駭客盜領等相關事件，均非是因虛擬貨幣本身之程式機制而產生，係其他錢包軟體業者或是交易所軟體業者，被駭客利用其軟體漏洞入侵，或是該業者之雇員、負責人監守自盜而導致之損失[29]。雖已有駭客團體聲稱其已暴力破解久未使用之比特幣錢包，並從中取得比特幣，雖其提出之方式有其可能性，但迄今尚未提出相關資料[30]。惟自目前已知資料觀之，筆者以為，區塊鏈技術目前仍可能存在下列問題[31]：

（一）共識決機制之缺陷

不論是公開區塊鏈或是私有區塊鏈，如採取與比特幣相同之 POW 共識決機制，欲達成確保內容真實性之目的，驗證者人數必然需在一定數量以上，以免受到駭客或是系統內之驗證者，以較低之成本控制過半數之節點後，利用共識決之機制私自竄改紀錄內容，故如驗證者人數越低，則區塊鏈資訊產生真實性風險之機率越高。惟如此採取其他共識決機制，如 POS、DPOS 等則無此疑慮，但前者則可能發生高權利者製造假區塊鏈之風險，而後者則是受限於權利分配問題，而必然需有權利比例存在，相較於許多區塊鏈 3.0 應用層面而言，似難採行此一機制。雖在有限驗證者之範圍內，PBFT 共識決機制似乎是較有利之方式，驗證速度快且無須發生算力競爭問題，但如係公開區塊鏈時，相較於前三種共識決機制，PBFT 共識決機制並無防範駭客偽造大量驗證節點的能力[33]。

（二）數據之內容公開

因區塊鏈 2.0、3.0 之目的本即在利用區塊鏈技術之特性而廣泛運用於各層面，惟亦因區塊鏈應用於各層面且有驗證問題，故即涉及數據內容公開之問題（如上述及之成功大學證書區塊鏈以及美國伊利諾斯州之新生兒資料區塊鏈等）。如何在數據內容公開與維持區塊鏈應用、驗證之平衡，以免對隱私權造成侵害，應是未來考量之重點之一。

（三）落實與維持成本高

因區塊鏈本身需要驗證者提供驗證計算，而驗證者愈多則相關設備越多，費用與維持之能源消耗越多，以比特幣為例，近來有報導指出，目前比特幣挖礦每年需要消耗 32 兆瓦電力，足以供應 300 萬戶美國家庭的用電，相較於知名支付機構 Visa 每年處理數十億筆交易之耗電量，後者僅有前者之 60 分之 1，有預估依目前電量需求增加速度，至 2020 年 2 月可能追平全球用電量[34]，相當驚人；另外，因區塊鏈 3.0 擴張至眾多不同領域，故如為橋接各領域之應用，除須設計安裝相關軟體外，勢必增設建置所需終端設備，以滿足所有需求，以區塊鏈 3.0 之醫療面向來看，除所有醫療器材輸入設備部分可能均有橋接需求外，另關於不同層級醫療機構（自醫學中心至地區診所）均應有各種不同輸入設備之更新，甚至近年來流行之個人穿戴式感應設備等，均可能有更新設備的需求，可謂從上至下均需換血，更換成本相當驚人。

參、區塊鏈技術運用於公文書之可行性

圖（二）- 區塊鏈應用實例[32]

目前公文書之製作，於法規面上其格式與內容均已有相關明確規範（詳下所述）。雖刑法第 211 條、第 216 條、第 218 條就偽造公文書、公印或公印文，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等行為，已有刑罰之規定，但俗語說：「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無人做」，對於犯罪行為人而言，刑罰雖有一定嚇阻力，惟增加犯罪阻力、成本，始是有效降低犯罪發生之方針。筆者以為，因現今社會氛圍充斥著民眾對公文書之不信任感，尤其是假新聞謠言頻傳，亦會影響民眾之信心[35]，是以當義務人或第三人收受行政執行公文書後，仍有陳稱質疑公文書真實性而未配合辦理者，雖可指稱前揭供詞係虛偽狡辯，但難保不存在有確實誤認公文書真實性之民眾，甚至是查證過程中發生溝通上之誤解，而使民眾誤信公文確實有誤[36]。相較於我國法定通用貨幣而言，傳統之紙本公文於取得時，實難判斷其真偽，因印信與機關首長等資訊屬公開訊息，如犯罪行為人蓄意偽造，外觀上恐難以辨識，徒耗各機關之人力時間成本協助民眾辨識公文真偽，或是不斷透過媒體澄清謠言。

另外，區塊鏈技術本即涉及資訊之保存，紙本公文檔案需大範圍之保存空間，因而需支出相應之倉儲、空調等保管費用，故卷宗管理與保存年限之制定是必然產生之制度，以求平衡，惟如逾保存年限而檔案銷燬後，如何確認公文書是否確實已發出，或是執行程序是否存在等，實有難度，當採行區塊鏈系統後，因其分散式總帳系統之特性，在輸入設備全面到位之情況下（詳下述三、應用面之考量），可確實解決此一問題。

而區塊鏈技術雖有如上所述之優點，惟是否可運用於行政執行或其他公文書，仍應自下列各面向考量：

一、法規面之考量

關於紙本與電子公文書製作之格式與內容之要求，主要涉及「電子簽章法」、「公文程序條例」與「行政程序法」。我國自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之電子簽章法第 1 條第 2 項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奠定該法作為電子交易基本法之地位，亦因該法第 2 條已有定義「加密」、「數位簽章」及「憑證」，而「公開金鑰」與「私密金鑰」則規

---

[26] 請參閱，bitcank 股份有限公司、《區塊鏈的衝擊》編輯委員會著，張萍譯，區塊鏈的衝擊，2017 年 8 月初版，第 114-117 頁；高靖鈞、丁川偉、陳耀鑫、馬金溝、陳澤世，工研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區塊鏈簡介與技術探討，https://goo.gl/B2pZMw，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27] 請參閱，bitcank 股份有限公司、《區塊鏈的衝擊》編輯委員會著，張萍譯，區塊鏈的衝擊，2017 年 8 月初版，第 213 頁以下；李震華，《產業觀測》台灣區塊鏈技術應用 3 契機，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https://goo.gl/qRS3UP；iThome，區塊鏈技術演進史，https://goo.gl/WWDBfB。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18.01.31。

[28] 請參閱，Paul Vigna & Michael J. Casey 著，林奕伶譯，虛擬貨幣革命，2017 年 7 月二版，第 157 頁以下；bitcank 股份有限公司、《區塊鏈的衝擊》編輯委員會著，張萍譯，區塊鏈的衝擊，2017 年 8 月初版，第 106 – 117、154 – 162 頁；楊英伸，區塊鏈發展趨勢，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4 卷第 10 期，第 6 – 7 頁，全文下載網址：https://goo.gl/JJUuqZ；IBM，區塊鏈（Blockchain）引領未來市場的關鍵技術，https://goo.gl/ZnCGgI，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29] 前者事例如，iThome，比特幣交易商 Mt. Gox 聲請破產保護，http://goo.gl/xu00Z8；TechNews，南韓比特幣交易所遭駭客攻擊，損失慘重將關門並申請破產，https://goo.gl/AuiitX。後者事例如，自由時報，Yes-BTC 比特幣平台老闆捲幣落跑被抓了，https://goo.gl/HlXPDz。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18.01.31。

[30] 眾包組織暴力破解比特幣錢包 已成功打開十多個，https://goo.gl/uVhVRw，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31] 另外有一所有區塊鏈系統將來必然面臨之問題，即電腦算力提升後，目前之加密運用技術即告走入歷史，如近年相當熱門的「量子電腦」議題即是，有戲稱目前傳統電腦相對於量子電腦之差距，有如算盤與傳統電腦之差距，屆時目前的區塊鏈技術恐需新一代的加密技術，如使用量子疊加、量子糾纏等現象之量子密碼學技術。關於量子電腦之簡要介紹可參閱，黃亦筠，量子電腦 讓 Google、微軟打趴傳統電腦，天下雜誌，第 637 期，第 192-194 頁；科學人，量子傳訊，絕對機密，https://goo.gl/AhT3PS；MoneyDJ，量子電腦將顛覆世界！谷歌明年初測試、料開創新紀元，https://goo.gl/fhsdWd，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18.01.31。

[32] 引自，廖君雅，「區塊鏈走進生活 殺手級應用全面來襲 從矽谷到台北都在瘋 從學生到老闆都想玩」，財訊，第 507 期，https://goo.gl/83KeQk，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33] 同註 23。

[34] TechNews 科技新報，比特幣挖礦 2 年後用電量追平全球，恐釀環災，https://goo.gl/33g4p2，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35] 有指出，假新聞透過社群媒體傳播的範圍遠較傳統的主流媒體來得大，且相信假新聞為真之民眾不在少數，而閱讀假新聞者之先入為主之觀念或偏好，會影響是否相信該新聞為真。詳見，樊家忠，比真新聞更具影響力的假新聞，看雜誌，第 184 期，https://goo.gl/eMdy9Y，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36] 如，獨家報導，常見詐騙案犯罪手法又翻新 小心！繳罰單匯款進歹徒口袋，https://goo.gl/3nKY66，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文轉第 5 版）

（文接第 4 版）

範於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故如使用區塊鏈技術作為行政執行電子公文之驗證時，在各環節規範上，應有電子簽章法之適用，另因其涉及採行公開或私有區塊鏈之問題，以及憑證適用問題，可於確認區塊鏈應用技術後，函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或是直接與已取得憑證並擁有區塊鏈技術之機關、法人合作，較為便捷。

公文程序條例全文僅 15 條，在該法第 2 條至第 12 條係就公文之名稱、使用印信、書寫格式及保密規範等，有明確簡要之規範，而其餘細節則需透過相關行政規則及行政院編印之「文書處理手冊」來辦理，自上開規定觀之，並未限制特定內容不得記載，故如加上區塊鏈技術用以管理、保留資訊時，應無違反前揭規範而得以適用。至於行政程序法部分，關於行政處分之定義與應記載事項等，均已有明文規範，增加關於區塊鏈之紀錄，自無可能影響處分效力；如須適用至其他行政程序之文書，如行政契約等，則因區塊鏈技術（2.0）本即有確保（智慧合約）締約雙方於條件實現後，自動完成契約履約程序之目的，故於符合行政契約條件後，由程式自動履約應無違法疑義，且相關資訊透過區塊鏈方式保存，亦有利於事後檢驗與確認行政契約之要件與內容是否適法。

另外，因涉及數據內容公開之問題，勢必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資公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適用問題。資公法之制定目的在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藉此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其對民主之參與；個資法則是為保障民眾之人格權、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等，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而制定。是以如本文前述，如何在數據內容公開與維持區塊鏈應用、驗證之平衡，並符合資公法與個資法之立法目的，應是使用區塊鏈技術須考量之重點，雖使用區塊鏈技術達成上開目的，形式上觀之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規定，惟仍須考量比例原則之限制。

二、成本面之考量

建置區塊鏈技術之公文書系統，如前已述，在軟硬體方面均需配合處理，一方面在軟體部分除須有已開發之區塊鏈系統外，仍需考慮就此部分修正現有之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下稱案管系統），使之與區塊鏈系統結合。如於製作實體公文書同時產出相關資訊待驗證，抑或是俟實體公文書製作、簽署、用印等完成後，另由其他程式產出相關資訊用以完成驗證。前者雖可降低人為操作問題，但如該公文書實際上並未發出或已退回修正，則因目前紙本公文部分尚未有如電子公文般，由系統直接確認發出之機制，故應一併調整案管系統，並增設相關硬體設備，如電子掃瞄儀器，甚至是線上簽核，始可將簽核過程以及發文用印等資訊均加入區塊鏈資訊，而達成該技術之使用目的；而後者則是可確認該公文書製作完成，再由其他軟體取得該時段整體公文製作資訊後，提出供驗證以產出區塊，惟可能發生該軟體有缺漏公文製作資訊，致該時間戳區塊未能有該筆公文書之資訊，進而產生是否確有公文書被發出之疑義。二者相較之下，應是前者成本較高，蓋因涉及原有系統升級改造，甚至可能有重新架構之可能。

又各分署係透過獨立主機各自保存義務人相關資訊，並藉內部網路連結製作公文書，故如需完成共識決機制驗證，以及提供外部使用者查詢區塊鏈資訊，區塊鏈系統係採公開區塊鏈或私有區塊鏈應是首要考量之問題，採私有區塊鏈似是較為妥適之方式，如僅由全國 13 分署作為驗證者，或是藉由管控節點權限來調整驗證者數量，因公開區塊鏈涉及驗證者取得相關義務人資訊、軟體使用更新，以及外部使用者連入內部系統等問題，恐難以克服。另外，縱然採行私有區塊鏈，為達成公文書相關資訊查證之目的，亦須使節點數量提高，或是使外部使用者能查得區塊鏈相關資訊，惟提高節點數量則需由非執行機關配合安裝相關軟體，此有待宣導其他機關一同加入成為節點，甚至是以簽約方式辦理，使郵局或超商等普及性高之機構亦可成為節點，或自節點獲取資訊；如採取外部使用者查詢區塊鏈相關資訊之方式，則需另行建置網頁系統供其查詢[37]，不論何者均有相關費用需支出。

在硬體方面，因電腦設備等可能須配合軟體更新其相關配置，故此部分仍待軟體研製完成後，始能確定完整之硬體需求，另因區塊鏈應用面輸入設備，則需與應用面相互評估考量，始得確定。

三、應用面之考量

如上所述，雖相關硬體設施需待軟體研製完成使得確知，因區塊鏈需有驗證者存在，故各分署應須另行設置伺服器主機，而與內部網路、外部網路之主機區隔，以避免資安風險產生，或是因驗證區塊鏈之運算而影響內、外部網路主機之效能；另外，提升網路速度，方能順利達成驗證目的。另於輸入裝置部分，傳統輸入裝置如執行同仁使用之桌上型電腦等，因主要仰賴軟體運作，亦無負責區塊鏈檢驗之必要，故當執行人員在各分署辦公室內，使用桌上型電腦開啟案管系統進行公文書製作時，應僅與案管系統有關，而無更新其他設備。其他方面，如民眾以紙本方式來函，使用掃描該紙本檔案將之轉成電子檔案後，加入該義務人之案管系統資料保存，並透過收文端編號之管理，將前揭資訊一併納入區塊鏈保存，應為可行之應用方式。

另外，當執行人員辦理現場執行程序，如不動產或動產現場查封、履勘、點交，或是現場訪查，甚至是拘提時，則須現場製作筆錄及攝影，此時現場執行筆錄製作之資訊，如需一併加入區塊鏈系統之應用，甚至是結合雲端設備，藉以保存筆錄以及筆錄以外之資訊，如現場執行之照片、影片等，必然需有相對應的硬體輸入設備，如行動輸入裝置、攝錄影設備等[38]，均須與網路即時連結以產製資訊供驗證，而涉及雲端設備時，加密技術實為不可或缺之一環[39]，以避免持有之義務人個人資訊外洩或遭人竊取。另外，為加速現場筆錄製作，可俟語音輸入技術與設備成熟後，添置相關設備供執行同仁使用[40]，以完成全面筆錄電子化之目標。

肆、結語

長遠來看，區塊鏈技術應用於公文書上係一可考慮採行之措施，尤其當將來公文檔卷全面電子化後，各個檔案應用之管理，藉由區塊鏈技術之使用，亦可將人為竄改因素降至最低（如駭客入侵竄改資料等）。如行政執行公文書使用區塊鏈技術達成「防偽確真」及「資料保存」目的後，亦可藉由此經驗與其他政府機關交流分享，期能使任何公務機關製作之公文，均不虞有被犯罪行為人用於犯罪之風險，進而全面確立我國政府之所有公文書公信力。惟因區塊鏈技術使用與落實係一廣泛而影響面向甚大之議題，筆者能力有限，僅能整理如上資訊並提出簡要芻議，其他仍待先賢諸進討論可行性，與各領域之同仁一同研議，設想更完善之辦理方式，將區塊鏈技術與行政執行程序完美結合。

[37] 此應似於知名的比特幣區塊鏈追蹤網站「BLOCKSEER」，https://www.blockseer.com/，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38] 目前實務上就無路可達之土地，難以實際確認地上占有使用狀況，實務上常見是地政人員「遙指」某一區塊，並說明無路可達，再由其提供衛星照片作為附件。

[39] 事實上此部分亦可以區塊鏈技術完成，亦即藉由區塊鏈技術來完成加密。請參見，科技新報，未來核武可能也用區塊鏈進行控制？，https://goo.gl/PPTivw；區塊鏈將顛覆我們日常生活的 5 個層面，https://goo.gl/tbby3h。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18.01.31。

[40] 數位時代，鍵盤再見！Google Docs 語音輸入再進化，https://goo.gl/7TFr6a，最後造訪日期，2018.01.31。

屏東分署創新作為(一)

虛擬帳號於行政執行案件繳款之應用

屏東分署 / 秘書室主任 曾麗玲

壹、前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其中可以持各分署的傳繳通知在超商繳款的案件，大致上是新台幣 2 萬元以下的國稅、地方稅、勞健保費、監理案件等，其餘的只能至郵局買匯票或至銀行匯款，甚至是親自到移送機關或執行分署繳款，對於義務人而言，確屬不便。但是要求全部的移送機關都辦理案件可以在超商繳款，實際上也有困難。因此，為了讓執行案件的繳款方式更加多元化，本分署及宜蘭分署不約而同提出「虛擬帳號」之概念，讓原本 2 萬元以下無法在超商繳款的案件，都可以透過傳繳通知上列印的「虛擬帳號」，在超商、郵局、實體及網路 ATM 繳納，以期達到便民及提高繳款意願的目的。

貳、什麼是虛擬帳號

「虛擬帳號」收款係指企業（機關）針對每一個客戶（民眾）或每一筆交易個別編訂一個虛擬之繳款帳號，供客戶（民眾）以臨櫃轉帳、跨行匯款、現金、ATM 轉帳、語音轉帳、超商繳款、網路 ATM 轉帳及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款所用。企業（機關）編訂之每一個虛擬帳號皆對應其真實之收款帳戶。一旦客戶（民眾）繳款，款項將直接轉入企業之收款專戶，企業（機關）並可上網查詢及下載即時之虛擬帳號入帳明細。由於虛擬帳號組成之一部分為客戶（民眾）代號或交易編號，企業（機關）由虛擬帳號入帳明細即可清楚知道繳款之客戶（民眾）或交易，下載檔案可用於內部系統自動核銷。目前虛擬帳號的交易技術成熟，安全性也高，不僅網路商家、郵購業者、電信系統業都在使用，連公私立學校的學費繳納也在使用[1]。

參、構想及流程

首先說明，本文藉由虛擬帳號便利義務人繳款的構想，僅限於 2 萬元以下原本無法在超商繳款的案件，亦即移送機關未與超商簽約代收款項的案件。至於原本就可以持各分署傳繳通知在超商繳款的案件，例如：2 萬元以下的國稅、地方稅、勞健保費、監理案件等，仍然維持現狀，不更改為虛擬帳號繳款，避免增加各執行分署秘書室出納的負擔。以下簡述虛擬帳號的構想及流程：

一、執行分署與銀行簽署國庫帳戶及代收、超商繳款合約後，該銀行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管系統虛擬帳號的編碼規則，由案管系統產出每一位義務人每一個案件，各一組虛擬帳號。

二、執行分署將該虛擬帳號印在傳繳通知書上，義務人持著該傳繳通知書，可以在四大超商、實體 ATM、網路 ATM、甚至是銀行臨櫃繳款，將款項繳入該虛擬帳號。

三、義務人於四大超商、實體 ATM、網路 ATM、銀行臨櫃繳款後，銀行將款項匯入執行分署於該銀行設置的國庫帳戶，並產出所有義務人的繳款清

[1] 參考自台新銀行網頁：https://www.taishinbank.com.tw/TS/TS03/TS0301/TS030102/TS03010201_DIS/index.htm，及國泰商業銀行網頁：https://www.myb2b.com.tw/ebank/event/myb2b_cash_administer/index.htm。

（文轉第 6 版）

（文接第 5 版）

單，通知執行分署轉各股。

四、執行分署收到款項後，不用逐筆人工對帳分類，也不用開立實體國庫支票匯給各移送機關，於各股開立收、發還款通知後，直接利用該銀行的電子匯款（E 企或 EDI[2]）服務，將款項分別線上匯給各移送機關。

五、移送機關收到款項後，產出收據送執行分署報結。

肆、預期成效

一、便利民眾繳款暨提高繳款意願：

現行沒有辦理超商繳款的移送機關，義務人的繳款方式是至郵局買匯票或至執行分署繳款，非常不便。而移送機關數量眾多，要求它們全部都要加入超商繳款可能有困難，所以由執行分署與銀行簽約，銀行提供虛擬帳號給執行分署印在繳款通知上，義務人持繳款通知，就可以在四大超商、實體 ATM、網路 ATM、甚至是銀行臨櫃繳款，直接繳款給執行分署。由於繳款便利也會提高繳款意願。

二、執行分署可迅速知悉義務人已繳款，避免重覆扣押：

目前義務人持繳款通知單在超商繳款後，義務人如未將收據傳真給執行分署，執行分署須待移送機關送來收據才會知悉義務人已繳款，這幾天中執行分署可能會重覆扣押。

但義務人以虛擬帳號繳款後，最慢 5 天內會透過網路通知執行分署轉給各股，可避免重覆扣押。

三、可以用虛擬帳號繳款單分期繳納：

即使有辦理可以超商繳款的案件，義務人要分期繳款時，每個月仍必須買匯票或親自到移送機關或執行分署繳納，對義務人而言極不方便。

虛擬帳號可以解決上述分期繳款不方便的問題，舉例來說：義務人要分 6 期，執行分署可以事先列印出 6 張分期繳款單交給義務人。義務人每個月持一張繳款單直接到超商或 ATM 或郵局繳納，當期即為履行，較為便利。

伍、虛擬帳號相關說明

義務人持虛擬帳號繳費，有無繳款金額的上限？須否手續費？執行分署何時知悉義務人已繳費？款項何時轉至執行分署的帳戶？茲整理相關問題如下表：

繳款方式 / 問題	以虛擬帳號在實體 ATM、WEB ATM 繳款	以虛擬帳號到銀行辦理跨行匯款	以虛擬帳號在超商繳款	以虛擬帳號在郵局繳款
可以繳款時間	24 小時	銀行上班時間	24 小時	郵局上班時間
繳費金額上限	最高 20 萬元	無上限	最高 2 萬元	無上限
通知執行分署義務人已繳款時間	即時通知	即時通知	3 天	5 天
入帳（分署國庫）時間	即時入帳 自行查詢	即時入帳 自行查詢	3 天	5 天
手續費	6-15 元	30 元	6-8 元	95 元以下收 5 元 96-990 元收 10 元 991 元以上收 15 元

陸、展望與進度

虛擬帳號在商業市場上是一個成熟且普遍的交易制度，不僅提供繳款人便捷、安全且多元的繳款管道，對於收款的企業（機關）而言，也提供檢核繳款人、繳款金額或繳款期限等功能，電腦輔助銷帳快速又正確，節省收款的時間與人力，若引進行政執行案件的繳款系統，將讓民眾對於政府的便民施政更有感。

本構想業已於 106 年 9 月 22 日 162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奉朱前署長家崎於會議中裁示由本分署及宜蘭分署共同試辦，並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葉主任秘書自強邀集法務部資訊處人員、本分署統計主任、宜蘭分署統計主任及臺銀人員與系統廠商宏碁公司溝通在案管系統新增列印虛擬帳號繳款單的功能。惟因新的案管系統再造刻正推動上線中，因此須待新的案管系統在 13 個分署正式上線後，始能再開發虛擬帳號繳款單的功能。爰在此先提供本分署與宜蘭分署的共同便民構想，期拋磚引玉，期各位先進不吝指教。

[2] 所謂的 EDI 全名係：金融電子資料交換（Financial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FEDI），簡稱“金融 EDI”。係指企業或個人利用電腦作業，以特定的標準格式，經由通訊網路與金融機構連線，進行企業之自行、跨行及跨網之付款、資金調撥及轉帳等金融服務。以上資料引自台灣銀行網頁：http://www.bot.com.tw/business/itbusiness/pages/edi.aspx。

屏東分署創新作為(二)

推動行動支付 4 Pay 多元繳款服務及各項便民措施簡介[1]

壹、前言

行動支付產業近年來迅速蓬勃發展，不但在全球掀起使用熱潮外，行政院亦將行動支付列為施政重點，指示各部會要打造行動支付場域，積極提出提高供給和需求的具體措施，讓行動支付融入民眾的食、衣、住、行之中，並設定在 2025 年達成使用率 90% 的目標。由此觀之，行動支付將改變民眾現行傳統的支付方式成為交易付款的新趨勢，本分署為提供義務人更多元的繳款方式，除了現有的四大超商、信用卡、一卡通、現金等繳款方式外，業於 107 年 1 月份起設置感應式讀卡機，提供行動支付 4 Pay 繳款服務，民眾只要持有內建 NFC 功能的手機就可輕鬆完成繳納案款程序，增加繳款更多元選擇，提升繳款便利性及降低收款潛在風險。

貳、何謂行動支付 4 Pay 繳款服務

行動支付 4 Pay 繳款服務，顧名思義即為提供四項行動支付平台，做為民眾多元繳款的服務措施，簡言之 4 Pay 行動支付平台就是由 3 大國際 Pay（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正在積極拓展使用率的台灣 Pay 組成的，此四種行動支付係利用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2] 把手機變成支付工具，在行動支付的世界裡，將實體的卡片虛擬化儲存到手機、平板等行動載具裡，透過手機支援的 NFC 技術，就能讓手機擁有信用卡功能，民眾只要刷手機感應就可以透過感應式讀卡機進快速完成繳款程序，享受出門不需要攜帶各式各樣的信用卡及現金的便利性，並減少付款找零的麻煩。

以下就本分署所提供之行動支付 4 Pay 繳費平台略說明如次：

一、Apple Pay[3]

Apple Pay 是蘋果公司的行動支付和電子現金服務，讓消費者可使用該公司推出的 iPhone（iPhone 6 或更新機型）、Apple Watch 相容的行動裝置（iPhone 5 或更新機型配對使用 Apple Pay）和 iPad（iPad Air 2、iPad mini 3、iPad Pro 或更新機型）等行動裝置來進行款項支付。

二、Google Pay[4]

Google Pay 是 Google 公司開發的行動支付平台，專為 Android 手機設計的手機支付軟體，其採用了 NFC 科技進行無卡付款。使用者只要到 Play 商店下載「Google Pay」應用程式，加入信用卡開啟 NFC 功能，將手機螢幕解鎖後輕碰感應式讀卡機的 NFC 解讀器即可進行付款。惟該支付平台只能於 Android 5 或更高版本支援 NFC 功能的手機才能使用。

三、Samsung Pay[5]

Samsung Pay 是韓國三星電子的一種基於近場通訊（NFC）技術與磁條感應（MST）技術的行動支付、專屬 Samsung 手機的無卡支付軟體，它也類似 Google Pay，讓消費者可以在支援 Samsung Pay 的三星 Galaxy 行動裝置，使用支援 NFC 的讀卡機以及信用卡讀卡機上直接感應使用。

四、台灣 Pay[6]

台灣 Pay 是財金公司在金管會、財政部指導下成立的行動支付品牌，將金融卡與信用卡支付功能整合至手機 app，讓民眾能夠跨行動裝置平台，創造國內及跨境的全方位電子金流服務台，可行動感應輕鬆 Pay。

參、行動支付現況及未來展望

本分署提供的 4 Pay 行動支付都是以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或金融卡做為支付媒介，其使用必須具有幾個重要的運作關鍵因素，首先就是要有支援 NFC 技術的手機或行動裝置、配合提供感應式讀卡機的場域，接著就是要建立民眾使用電子支付的習慣，如此，才能讓行動支付成為日常生活常態。雖然目前使用行動支付的人口數尚未普及，但台灣使用手機普及率非常高，幾乎到達人手一機的境界，再加上政府部門積極強力推廣是項行動支付措施，提供各項優惠方案吸引民眾使用，確實為推動行動支付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未來出門不必帶現金、信用卡，隨身拿出智慧型手機「嗶」一下就能快速完成支付程序的場景，將成為民眾無現金生活的新習慣。

肆、推動各項便民措施

本分署除推動上揭行動支付 4 Pay 多元繳款服務外，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亦積極推動更多的便民服務措施，期能提供洽公民眾更親切、便利、貼心的服務。

以下就相關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1] 行動支付其他 12 分署亦已陸續實施中。

[2] 所謂 NFC，它是英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的縮寫，中文為「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是一種近距離的高頻無線通訊技術，讓兩個電子裝置在非常短的距離進行資料傳輸，只要手機有這項技術，就可以和感應式讀卡機進行交易。參考資料：維基百科 https://goo.gl/KABKui。

[3] 參考資料：維基百科 https://goo.gl/KABKui。

[4] 參考資料：維基百科 https://goo.gl/KABKui。

[5] 參考資料：維基百科 https://goo.gl/KABKui。

[6] 參考資料：https://www.ithome.com.tw/news/118302。

（文轉第 7 版）

（文接第 6 版）

一、增加不動產通訊投標管道

本分署為降低違法圍標情事及提高遠距離民眾投標意願，不動產投標方式除現行應買人直接至拍賣現場投標外，新增不動產通訊投標管道，應買人可自行至本分署網站下載通訊投標單，依次填寫後逕以郵件方式寄至本分署投標，節省往返時間，經濟又便利。

二、鄉鎮行動化服務

為落實便民服務理念，每個月輪派執行人員深入至偏遠鄉鎮、原民鄉鎮等辦理鄉鎮巡迴服務，現場提供民眾辦理繳款、分期繳款、行政執行問題諮詢等便民服務，自 106 年 7 月份起至 107 年 1 月止受理服務人數 391 人次；收受案款 54 萬餘元，效益卓著。

時　間	地　　點	服務人數	收受案款金額
106 年 0719	琉球遊客中心	28	15,891 元
0825	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	59	53,979 元
0921	春日鄉社會福利館	70	50,818 元
1026	三地門鄉公所	65	66,169 元
1128	滿州鄉公所	60	154,039 元
1228	來義鄉公所	63	137,751 元
107 年 0125	牡丹鄉公所	46	65,390 元
合計		391	544,037 元

三、愛心到府服務

屏東縣市大眾運輸尚未普及化，以搭公車為例，義務人欲至本分署洽辦業務並無直達之公車路線，為體恤身心障礙、年長或行動不方便的義務人親自到本分署洽辦業務之困境，本分署提供『愛心到府服務』，只要義務人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線上使用愛心到府服務信箱方式提出申請，本分署即會安排執行同仁到府，提供全面性的專業服務。

四、夜間繳款服務

為協助無法於上班時間至本分署辦理繳款事宜的義務人，本分署除中午服務不打烊外，另於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7 時 30 分至 20 時提供夜間繳款服務，義務人可以透過書面、電話、傳真或線上服務信箱等方式向本分署預約夜間繳款期日及時間，輕鬆解決繳款問題。

五、增設視訊服務據點

為貫徹落實「行政有愛 距離無礙」之便民服務理念，藉由跨機關行政協助作為，結合轄區移送機關及鄉公所，運用網路視訊科技以最貼近民眾的方式，提供民眾線上洽辦執行業務及各項諮詢服務，免除民眾舟車勞頓奔波之苦，達到以網路代替馬路之省時、經濟及直接迅速的零距離視訊便民服務，目前本分署視訊服務據點設置已增設達 20 處。

六、線上申請分期繳納及改期報到「嘛也通」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致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義務上可透過線上申請分期繳納，本分署將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程序。另義務人收到本分署通知應於指定期日到場說明之公文，如當日確有事無法前來報到說明，亦得於指定期日一日前提出線上申請改期報到，避免影響其自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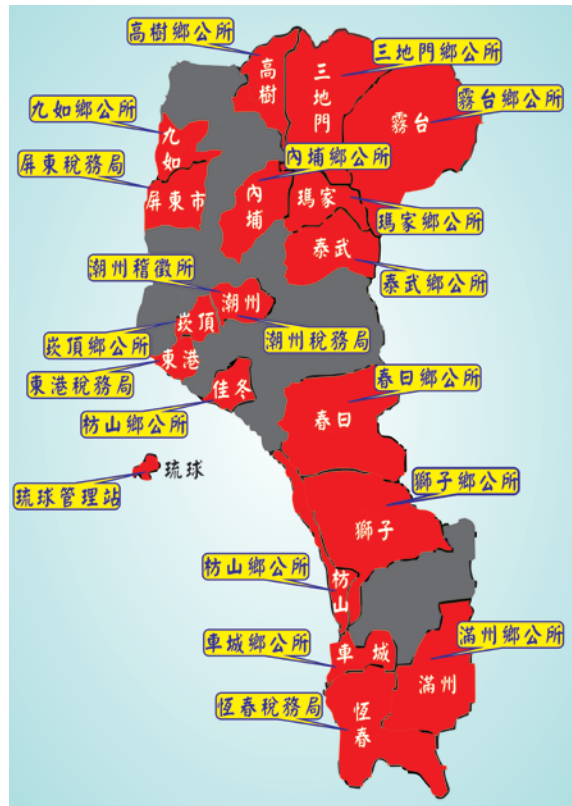

伍、結語

本分署為提昇服務效能，配合法務部柔性司法施政方針，除致力於加強內部管理、檢視各項作業流程，精進各項專業知能，提升工作效率外，並積極落實「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之理念，加強公益與關懷作為，將以民為本，賡續推動各項便民措施，期能營造人民有感的效能政府。

人權大步走——義氣的代價

「阿義，你一定要幫我這個忙，等事情過去，我會好好謝謝你的……」欠了一屁股債的阿正，面臨祖傳的土地要被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拍賣的窘境。著急的他四處向人詢問逃避的方法，有人出主意要他脫產，把土地移轉登記到別人名下，但他擔心到時對方不認帳，土地會要不回來。有位朋友知道這個情況，便教阿正用信託的方式將土地信託登記給別人，這樣既可以逃避執行，又可以防止土地無法取回，於是阿正找上他的好朋友阿義。

「阿正你放心好了，我們是穿同一條褲子長大的，這種小忙我一定幫，有什麼需要我配合的，儘管跟我說。」阿義豪氣地答應下來。

阿義只是個做粗活，賺辛苦錢的工人，一家 4 口都靠他微薄的薪水過日子，但他重感情、講義氣，只要朋友開口，就算是赴湯蹈火，眉頭也不會皺一下。於是，阿正祖傳的土地就這樣信託登記給了阿義，而阿義當時還不知道，這將是他夢魘的開始。

阿正被債主逼債，逃匿無蹤，阿義陸續幫他繳了幾年之地價稅，因家庭負擔重，無力繼續代為繳納。他想，土地是阿正的，稅也應由阿正繳，所以決定不幫他繳了。沒想到卻收到新北分署寄來的執行命令，扣押他薪水三分之一。

阿義慌了，隔天趕緊趁著工作的空檔，打電話到新北分署問明原因，接電話的書記官小欣向阿義表示，因為他欠繳地價稅 10 萬元，所以才會被扣薪。阿義聽完，馬上跟電話那頭的小欣解釋土地不是他的，而是阿正借他名字登記，欠稅不能找他。小欣告訴阿義，稅單上面記載的納稅義務人是他，不論跟阿正的關係究竟如何，依法也只能執行他的財產。

「那你們也可以先拍賣土地啊，為什麼要先扣押我的薪水？」阿義提出質疑。

「本件地價稅核課標的之土地價值逾千萬元，而應執行之地價稅不多，執行土地不符比例原則，故移送機關請求先執行您的薪水，所以我們才會先執行您的薪水。」小欣耐著性子解釋。

阿義這時才知道他陷入困境，他想找阿正解決問題，已找不到阿正，透過阿正之親友也聯絡不上阿正。望著握在手上的扣薪命令，阿義心想，我的薪水每個月 4 萬多元，如果扣掉三分之一，那剩下的 2 萬多元繳完房租、水電費，那一家人吃飯怎麼辦？他只好跟公司請假，硬著頭皮準備全戶之戶籍資料、薪資證明、房子租賃契約及水電收據等文件，到新北分署請書記官小欣幫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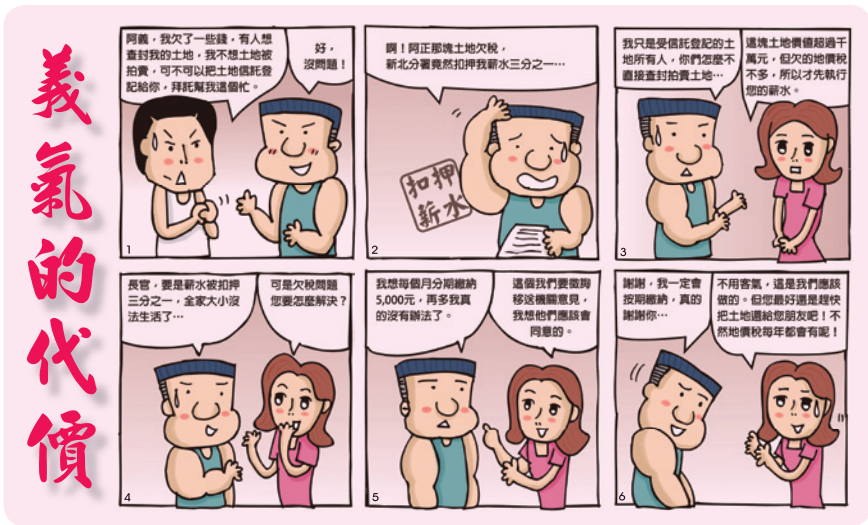

「長官，我的薪水每個月才 4 萬多元，老婆只能偶爾打零工補貼家用，你們給我扣走 1 萬多元，剩下的錢不夠我們夫妻、小孩過活……」阿義沉重地說出家中經濟狀況。

「可是，欠稅問題還是要解決啊，你有打算怎麼處理嗎？」頗具同理心的小欣，不忍這位義務人被逼到走投無路。

「我可不可以分期付款啊？我剛才坐電梯上來，有看到你們貼的傳單，說如果經濟困難，可以分期耶……」

「那您打算分幾期，每個月可以繳多少？」

「1 個月 5,000 元行不行啊？再多我真的沒辦法。」阿義思考了一會兒，才吐出這個數字。

小欣算了一下，如核准分期要 20 多期才能繳納完畢，期數上應符合有關分期繳納的規定，於是說道：「每個月分期繳納 5,000 元應該是可以，不過我們還要徵詢移送機關的意見，並經長官批准，如果他們也同意的話，您每個月就按這個金額繳，扣薪命令我們會撤銷，但如果您沒有按時繳，我們還是會繼續執行。另外提醒您，地價稅每年都會產生，建議您把土地返還給您朋友，以免又欠地價稅被移送執行。」

「謝謝，我一定會按時繳，土地的問題我會想辦法解決，謝謝，真的是謝謝您……」阿義不停地對小欣道謝。

辦完分期手續後，阿義又再一次對小欣表示感謝後離去。小欣自覺做了件好事，端著茶杯走向茶水間，看到窗外庭院的杜鵑花已開出鮮豔的花朵，不禁心想這世界還是美好的，希望這美好可以持續到永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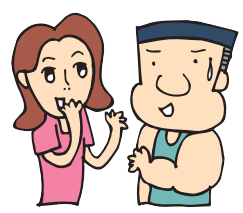

【解析】

（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而《強制執行法》第 2 章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除第 2、3、4 節分別規定動產、不動產及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外，於第 5 節規定「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就義務人

（文轉第 8 版）

（文接第 7 版）

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如存款）、義務人對於第三人繼續性給付債權（如薪資）等財產權之執行另為規定。故義務人財產種類不同，其執行方法亦不同。

（二）國家對人民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明定，且應保障人人都能維持適當生活程度之權利，為《經社文公約》第 4 條、第 11 條所明定。另依《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另《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亦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故分署本於法定職權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時，應確實注意執行作為符合《兩人權公約》及《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稱「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包括因修繕信託財產之房屋所負擔之修繕費或因信託財產所生之房屋稅或地價稅。故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受託人不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自得申請對欠稅之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惟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捐逾期未繳，稅捐稽徵機關亦得申請執行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取償（法務部 2006 年 1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50002187 號函）。

（四）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均無得許義務人分期繳納案款之規定，惟如「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致有無法 1 次完納之情形，如仍令義務人 1 次完納，義務人可能有難以履行之虞，故《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此種情形，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依規定核准其分期繳納，以兼顧移送機關、義務人之權益。

（五）本案例情形，因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得對信託財產為執行；而阿義係受託人，依《土地稅法》之規定，亦為納稅義務人，故亦得執行受託人阿義之固有財產。新北分署認執行阿義受信託登記之土地不符比例原則，而依移送機關申請執行阿義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嗣因阿義提出事證，說明其經濟之困境，經移送機關同意後，核准其分期繳納，並撤銷扣薪之執行命令等執行措施，均已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4 條、第 11 條之規定。

為馬兒找一個家——「對生命的關懷」

桃園分署 / 書記官 李宗竺

義務人〇〇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一開始遭移送案件有房屋稅、車輛罰單及勞保費共計 9 萬多元，依照公司登記資料顯示，經營項目有休閒活動場、練習場館、國際貿易業、食品飲料業、餐廳及菸酒零售業，而該公司到底是經營何種「育樂」呢？令人疑惑，執行人員因此決定排定期日至現場了解。

這一天來到現場，發現有不少的野放動物，彷彿進到動物園裡，而且動物們會主動來靠近我們，一點也不畏懼，但是也隱約感覺到動物們並不全然快樂，似乎缺少了什麼元素，此時開始心中也產生了疑惑，於是再走進園區裡面，此時出現了一位自稱是公司員工的女子，女子的神情看到執行人員時態度從容，應對更如識途老馬，沉穩中守口如瓶，回答問題時非常謹慎，當執行人員問及公司營運情形及說明欠繳款項如何處理時，便見該女子面有難色的說：公司經營不善，無能力繳納款項，又連飼養馬匹的食物都有一餐沒一餐。此時終於解開疑惑，原來，這些動物不快樂的原因，與這裡並沒有提供動物們基本的溫飽有關，所謂「民以食為天」，動物們何嘗不是也有相同的需求呢？當下，執行人員除了先就現場的動產（木製櫥櫃）進行查封外，但同時也不免心想，如果可以，我們是否可為這些動物做一些什麼呢？

「躲的了一時躲不了永遠 - 終究須面對」

經過一段時日後，仍然未見負責人出面，在上次的現場執行時，已然發現現場除了動物外，還有一些石器、漆器及木雕像可供執行，因此執行人員便聯繫移送機關備妥車輛，排定期日由執行官親率再次前往現場查封，希望此次能達到執行效果。

此次的執行，不同於前次，執行人員出發前已擬定好策略，「將採強力執行」，也希望藉此讓負責人感受到壓力而願意面對，終於在對園區內未保全登記建物揭示封條、查封石器、漆器、木雕像、寵物馬 2 匹、草泥馬 1 匹及單峰駱駝 1 匹等程序時，負責人從另一扇門出面了，執行人員首先告明來意，並傾聽他的困難之處，原來這裡是昔日曾培養出不少國內馬術教練的臺灣第一等馬術場，民國 80 年代由日籍業主經營，當時為臺灣地區馬術設備最優之專業馬場，擁有廣大室外與室內馬術場地，18 年前舉辦過亞洲盃馬術比賽，獲獎無數，也為國家培育出藍姓、葉姓與呂姓等不少專業馬術教練，後因大環境景氣因素影響，無力負擔馬匹養育開銷及承租桃園高爾夫球場的土地租金，且陸續積欠勞健保費與房屋稅，整個經營規模驟減，員工人數從 20 多人縮減到目前僅剩 3 人，目前馬場僅從事基礎馬術教學，讓平日繁忙的都會人，在假日能到鄉村享受騎馬休閒的樂趣。此時，執行人員除了鼓勵其切勿失志，好好經營外，也不忘勉勵其先好好面對處理欠款，並尋求機會浴火重生，待有朝一日回復昔日的風光。

「未雨綢繆 有驚無險」

但由於義務人遭移送的欠款數額與日俱增，後來累積超過 100 萬元，幾經衡量，為確保債權的實現，所以執行官再次排定期日至現場查封其他動產，當場又查封了一匹大馬，但當執行人要進一步查封其他動產（茶壺）時，負責人卻突然將門關上並取出瓦斯噴燈企圖攻擊執行人員，後經聯繫派出所警員到場後，才化解此一危機，執行人員除了當場蒐證，並告以如不再好好配合，將以妨害公務罪嫌移送偵辦，另告知將於現場進行第一次動產（馬匹）拍賣的期日，並請其務必依法配合執行。

「另一種生命關懷」

經過前三次的現場執行後，執行人員發現在哪裡的動物都非常瘦小，令人非常不捨，於是第一次拍賣馬匹期日時，順便攜帶了一些動物食品到現場，當這些食品撒在地上時，一顆一顆都代表著同仁們美好的愛心，動物們吃了，身子飽了，大家的心裡都暖了，而此時聽負責人說駱駝已經病死了，實在令人扼腕，因為「面對生命不能馬虎」，就算是動物也要受到尊重才對啊。

第一次拍賣馬匹期日時，只來了二位應買人，一如預期的並沒有拍定，但看馬匹一日比一日消瘦，實在令人擔憂啊，為了提高拍定機會，也為馬兒找一個溫暖的家，所以決定第二次拍賣改於本分署富國 100 擴大法拍市活動進行。

「再遇難關 展現決心」

對於特殊物品的查封、執行，尤其是動物類，面臨最大的困難點就是「不易保管」，尤其馬匹的性情容易受到驚嚇，如何安排保管呢？又如何運送到富國 100 擴大法拍市活動現場呢？凡此種種都成了執行人員的重大課題。原來，義務人也曾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馬匹，最後並沒有拍定，因無適當地方保管，只能由義務人自行保管，但義務人並不希望馬匹被賣掉，所以不會盡心餵養及照顧，而且義務人也預判執行人員沒有能力解決運送馬匹及保管的問題，自無積極解決欠款的誠意。對此，執行人員展現決心積極的尋求資源，透過再三聯繫，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找到一位專門運送的業者可以協助運送到會場，請移送機關配合先預付執行費用，並安排運送的時間及人員，經過上一次遭遇抗拒執行的經驗，為了使過程順利完成，因此也安排了員警到場協助，終於順利地將馬匹運送到法拍市活動現場。

「圓滿落幕 再創輝煌」

本分署富國 100 擴大法拍市活動終於登場，為了順利拍賣及變賣各項查封物品，事前進行了充分的宣導活動，更動員了數百人次做準備，果然成功吸引了大批民眾前來參與，拍賣當日可以說熱鬧滾滾盛況空前，由於活動的拍賣主軸是動物（馬匹），因此吸引了不少愛馬人士的關注和參與，最後也很幸運地都幫馬兒找到了一個可以溫飽的家，這是分署頭一遭將行政執行關懷的對象擴及到對「動物生命」的關懷，也促使義務人不得不出面面對處理欠款辦理分期，而今依時繳納分期金額每月 2 萬元。此次的擴大拍賣活動的成功，靠的是整個分署的團隊力量，上至分署長下至警衛、役男，不論是舞台上主持的、在角落中搬桌椅的、在維持交管的等等 ~~ 每個人都善盡自己的職責，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不論何處出現人力不足的時候，同仁間不分彼此的相互支援協助，此時，印證了所謂最美的風景是「人」的這句話，每一位默默在後面無私奉獻的同仁，才是真正的無名英雄，相信在未來只要大家秉持著此一精神，所有的任務都能圓滿達成，再創輝煌。

藝術長廊

靜物水彩畫

本署案件審議組 / 行政執行官 李貴芬

國一女兒庭翊自小對美術有著濃厚的興趣，也習畫多年，這三幅組合靜物水彩畫作，運用了她偏愛的紫色系，也就是紅色與藍色的混和調色，作品低調卻不暗沉，營造出優雅的意境與美感。